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2-106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公司”或“发行人”)配股方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88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821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对全体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配股价格为2.28元/股,配股代码为“760016”,配股简称为“节能配股”。

3、本次配股向截至2022年11月17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节能风电全体股东配售。

4、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2年11月18日(T+1日)起至2022年11月24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5、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上清算日,即2022年11月18日(T+1日)至2022年11月25日(T+6日),公司股票和“节能转债”停止交易;2022年11月28日(T+7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和“节能转债”恢复交易。

本次配股T-3日至T+6日期间,即2022年11月14(T-3日)至2022年11月25日(T+6日),“节能转债”停止转股。

6、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7、本公告仅就节能风电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22年11月15日(T-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7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总股本5,012,549,95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503,764,986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节能风电现有总股本5,012,549,956股,全部有权参与本次配股发行。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已承诺,将根据公司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公司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配股份。

5、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借款,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缓解流动性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6、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2.28元/股,配股代码为“760016”,配股简称为“节能配股”。

7、发行对象:截至2022年11月17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节能风电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节能风电601016	节能转债113051
T-2日	2022年11月15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全天暂停转股
T-1日	2022年11月16日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11月17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T+1日至T+5日	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24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全天停牌、全天暂停转股
T+6日	2022年11月25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T+7日	2022年11月28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全天停止转股(发行成功情况下)/正常转股(发行失败情况下)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及缴款期,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日是一致的,不会因两个交易所的交易日不一致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认购方式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参与认购。

2、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T+1日)起至2022年11月24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3、配股认购数量

股东认购配股,可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节能风电股票数量乘以配售比例(0.30),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上交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0.30)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认购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60016”,配股简称“节能配股”,配股价2.28元/股。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斌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1层,12层

联系人:罗杰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 2060、0755-2383 5518、0755-2383 5519、0755-2383 5296

发行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097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发出会议表决票8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8份,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王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具体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王成先生简历后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唐山赛维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为加速应收账款清收,防范经营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特种备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备件公司”)与唐山赛维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尔”)签署《债务重组(还款)协议》,对赛维尔欠特种备件公司货款7,964,043.39元进行债务重组。《债务重组(还款)协议》约定,赛维尔于2022年12月30日前向特种备件公司支付6个月期15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抵抹物资4,340,043.39元,合计5,840,043.39元,特种备件公司同意免除其剩余212.40万元债务及利息。同时,特种备件公司与赛维尔及公司供应商大连富华运腾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腾重工”)和大连龙腾液压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腾液压”)签署《三方债权转让及债务处置协议》,将上述赛维尔抵给特种备件公司的4,340,043.39元物资,直接冲减特种备件公司对运腾重工和龙腾液压的欠款,赛维尔与运腾重工、龙腾液压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其自行协商解决。

公司已对赛维尔账面应收账款7,964,043.39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债务重组执行完毕后,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5,840,043.39元,最终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3日

附件

王成先生个人简历

王成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学士学位。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第二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机械制造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大连华锐重工(盐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098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志峰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唐山赛维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特种备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备件公司”)与唐山赛维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尔”)签署《债务重组(还款)协议》,就赛维尔对特种备件公司欠款7,964,043.39元进行债务重组,同时与赛维尔及公司供应商大连富华运腾重工有限公司和大连龙腾液压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三方债权转让及债务处置协议》,有利于加速应收账款清收,降低财产损失,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债务重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13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公司与金融机构和合作方在谈判解决问题的过程中,且因疫情影响,公司亦存在未收到部分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本公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如公司能妥善解决,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反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类规章制度,对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新增收到相关法院执行文书涉及正在执行的案件金额合计为9.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2%,公司正根据执行内容选择是否提起异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以上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另有合计金额约183.39亿元的事项正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合作方进行谈判,公司将积极协商、同时聘请专业团队进行沟通,力争一揽子解决相关事项,与金融机构及合作方达成一致。公司会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相关法院执行文书正在执行及正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合作方进行谈判的案件金额合计为245.63亿元,其中涉诉担保的金额合计为223.69亿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与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尚在积极谈判的过程中,且因疫情影响,公司亦存在未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其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如公司能妥善解决,则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后续若收到相关诉讼法律文书等最新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诉讼/仲裁类型	执行法院	案号	公司收到执行文书的时间	执行标的金额(万元)	执行内容简介	案件状态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及以上									
1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俊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合丹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包深稀土有限公司、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天安地产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颐安投资有限公司、万明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边境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粤03执5721号	2022年10月20日	68,535.16	1.执行金额68535万(其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债务总额的90%); 2.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执行中
2	深圳市**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俊领投资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有限公司、林腾蛟	借款合同纠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粤03执4508号	2022年10月21日	15,831.40	1.执行金额1583144967元; 2.林腾蛟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执行中
3	杭州**瓷砖有限公司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2022)沪0110执3283号	2022年9月9日	5,000.00	1.偿还5000万履约保证金; 2.承担诉讼费用145900元	执行中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							3,781.61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13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1,760,000	0.74%	0.06%	是	否	2022年11月21日	2023年11月2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运营需求
合计	-	1,760,000	-	0.06%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35,705,000	37,465,000	15.66%	1.29%	29,150,000	77.81%	150,271,465	74.48%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注2)	5.33%	16,533,000	16,533,000	10.66%	0.57%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52,238,000	53,998,000	-	1.85%	29,150,000	-	150,271,4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注3: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三季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报的问询函》(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2)第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2年11月22日前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就《问询函》所列的问题和要求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鉴于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久其转债”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久其转债(债券代码:128015)赎回价格:100.9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9日

3、赎回日:2022年12月12日

4、停止交易日:2022年12月7日

5、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12日

6、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2年12月15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19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久其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久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久其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深市主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久其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久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2年12月9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久其转债”的议案》。现将“久其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412号”文同意,公司78,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7年6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久其转债”,债券代码“128015”。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23年6月7日。“久其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97元/股。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而新增的707,087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9月27日,“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9月27日由初始的12.97元/股调整至12.90元/股。

因公司已于2018年7月4日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久其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2.90元/股调整为12.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而新增的79万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7日,“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11月7日由12.87元/股调整至12.86元/股。

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董事会决定将“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86元/股向下修正为9.4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4月26日起生效。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董事会决定将“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8元/股向下修正为6.9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

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董事会决定将“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7元/股向下修正为5.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14日起生效。

(二)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久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2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6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2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87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i×t/365=100×1.8%×187/365=0.92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元/张+0.92元/张=100.92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2月9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久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久其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久其转债”自2022年12月12日起停止转股。

3、2022年12月12日为“久其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9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久其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久其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年12月1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19日为赎回款到达“久其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久其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久其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02296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久其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11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久其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久其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一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 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提前赎回“久其转债”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2-096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11月22日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829.4433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11人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50元/股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久其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此外,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3、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2年10月26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829.4433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211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5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首次披露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29人)		206.4433	24.89%	0.29%
核心技术人员(103人)		376.5000	45.39%	0.53%
核心业务人员(79人)		246.5000	29.72%	0.35%
合计(211人)		829.4433	100%	1.17%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计。授予日与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8、解除限售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是支撑公司管理软件业务未来发展的核心人员,包括公司及少部分支撑公司业务发展的控股子公司人员,未包括公司数字传播业务相关子公司的人员,亦未包括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的人员。为进一步体现本次激励作用和效果,本次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为公司母公司营业收入(Rm)和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根据前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母公司营业收入(Rm)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7.80亿元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9.00亿元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10.00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母公司营业收入	R≥Rm	X=100%
	0.8*Rm≤R<Rm	X=R/Rm
	R<0.8*Rm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计算方法:

1)若公司任意考核年度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1亿元,则当年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2)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母公司营业收入的8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母公司营业收入的80%,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X。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与个人所属产品业绩完成情况、个人重点行动计划完成情况等因素挂钩,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每年年度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并进行综合评定。

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关系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100%	8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相对应解除限售期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为:鉴于1名激